

九三学社中央办公厅文件

九三中办发〔2019〕65号

印发《九三学社中央关于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社中央机关各部门：

《九三学社中央关于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的意见》已经社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九三学社中央办公厅
2019年12月28日

九三学社中央关于新媒体平台 建设管理的意见

(2019年12月10日九三学社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关于新闻舆论工作、媒体融合发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主题，深刻认识互联网传播规律和信息化时代发展趋势，深刻认识建设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目标方向，积极参与舆论引导，传递强大正能量，弘扬我社爱国民主科学的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广大社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心系社员，创新载体、注重实效。

二、明确功能定位

第三条 九三学社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社员之家等新媒体平台（以下简称新媒体平台）是信息化时代九三学社中央和各级地方组织联系广大社员的重要桥梁，是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重要渠道，是履行参政党职能的重要平台，是传播爱国民

主科学精神的重要载体，是展示九三学社形象的重要窗口。

第四条 办好九三学社新媒体平台，是适应舆论生态变化，切实承担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政治责任，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需要；是加强九三学社自身建设，增强组织动员能力，提高履行参政党职能水平的需要；是团结广大社员和所联系群众，保障社员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宣传政策、传播知识、交流信息的需要。

三、加强建设管理

第五条 信息发布是九三学社中央和各级地方组织新媒体平台的首要功能。

要进一步健全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规范流程，提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及时更新九三学社组织及其领导人简介、组织结构、内设机构职责等概况信息，及时发布社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信息，及时发布政策阐释、权威理论、专家解读信息，提高时效性和准确性，增强广度和深度；要及时发布重要时间节点有关史实、人物、动态信息，及时回应涉及九三学社的热点问题，树立形象、表明态度、解疑释惑，施行正确导向、广泛凝聚社内外共识。

第六条 互动交流是九三学社中央和各级地方组织新媒体平台的一项重要功能。

通过主席（主委）信箱、在线访谈、网上调查等板块，加强

与社内外网民的互动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社内外监督，搭建社组织与社内外网民的“直通车”。

建设推行网上“社员之家”，实现社务活动、社务办理、工作交流网络化，提升服务工作效率。社中央和各级地方组织网站应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社员之家”平台入口。各级组织要着力做好“社员之家”的普及应用工作。

第七条 完善九三学社新媒体平台体系，优化结构布局。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省级组织要建设运行好本级组织网站，副省级以及有条件的地市级组织可单独建设网站；其他地市（县）级组织以及基层组织，根据自身条件情况决定网站建设的具体形式，可以充分利用上级组织网站技术平台建设子网站或开设频道、栏目。做好社组织网站、微信公众号、社员之家及有关工作系统之间的平台融合、功能对接、数据共享。构建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组织之间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新媒体集群。

注重发挥九三学社新媒体平台的集群优势。社中央发布有关文件和其他有关信息时，地方组织新媒体平台应及时转载。开辟网上园地，适时统一设置专题栏目，相互推介品牌栏目，相互转载优秀作品。

第八条 优化新媒体平台功能、丰富内容，延展合作范围。

通过技术升级、数字动画、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增强平台吸引力亲和力，提升在搜索引擎中收录比例和效果；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社员之家、移动客户端等传播网站内容，提高

用户浏览便捷性；加强与社交媒体联系，主动提供信息分享服务；加强与社刊社讯联动，及时将社组织声音传递给广大社员；加强与报刊、广电以及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合作。

第九条 科学布局、优化新媒体平台界面。

合理划分页面层级和栏目，方便网民浏览；优化界面设计，力求美观大方、简洁庄重，彰显民主党派新媒体平台共性与九三学社新媒体平台个性的有机统一；逐渐统一平台集群的 LOGO 设计、页面布局、基准色调、颜色搭配等形象要素。各级平台（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要标注九三学社组织全称，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地方特点、组织及区域等特色需要设计个性化图案；网站中、英文域名与相应地方组织名称相对应，分别以“.cn”“gov.cn”为后缀；平台名称应为简体中文。

四、健全保障机制

第十条 社的各级组织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新媒体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将其纳入班子议事日程，明确班子成员分工和责任；将其纳入宣传思想工作部门职责范围，施行一体化管理。

各级组织机关各个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落实相应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落实新媒体平台运行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平台建设运维、改版升级等有关工作经费；建立平台（网站）通讯员队伍。

建立完善信息审核发布工作制度机制，规范内容更新、信息

发布、协同联动工作规程。及时撤并内容更新缺乏保障、缺乏时效价值的栏目。

完善社内外网民意见建议收集、处理、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网民关切。要落实具体责任分工，及时受理、研判、反馈、处理有关意见建议，做好记录备案。做好线下互动回应、舆情处置工作。

采用外包服务方式的，要严格审查服务单位业务资质和能力，确保满足平台（网站）运行要求；要签订合作协议，划清自主运行与外包服务关系，细化界定外包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有关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和有关法规制度，完善新媒体平台安全基础设施；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对重要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适时采取数据分类和加密等措施，及时修补系统漏洞；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研判和应急演练；做好日常巡查和监测。确保平台全天候正常、安全运行。

第十三条 建立目标和绩效考核制度，评定优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特定栏目，表彰先进单位和工作人员，推广典型经验，促进提升全平台集群建设、运行效能。

第十四条 把知网、懂网作为社的各级领导干部能力建设重要内容，关心平台建设、应用工作并善于用网，将其作为了解社

情、体察民意、开展群众工作的重要手段。

各级组织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政策法规、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办网、管网和运营的能力水平。

